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稀（凉山）稀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稀凉山”）51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中稀凉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等就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，在参与制订、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，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；公司保证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交易进程备忘录信息。

（四）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，均告知交易相关方等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前，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
综上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